**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用地单位在建设用地审批、核准、备案阶段，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52条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2条 ；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3条；

4.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68号令）；

5.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6〕16号）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**六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

**七、申请条件**

1.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土地。

2.具有合法的项目建设依据。

**八、禁止性要求（不具备申请条件）**

项目建设依据不符合国家规定。

**九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1.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原件1份。

2.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原件1份。

3.项目建设依据（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计划、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）原件或复印件1份。

4.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（纸制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电子坐标)原件1份。

5.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、土地利用现状图原件1份。

6.分局（县、市局）初审意见原件1份。

（以上材料需要提供PDF电子材料1份）

**十、申请接收**

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“土地”窗口现场申请。

**十一、业务办理基本流程及办结时限（7个工作日）**

1.用地单位在申请要件齐全后提出申请，窗口受理。（1个工作日）

2.项目审核。（2个工作日）

3.联审会签。（2个工作日）

4.签批预审意见。（1个工作日）

5.发放预审意见。（1个工作日）

**十二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三、审批结果**
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**十四、结果送达**

受理单位电话通知申请人，申请人接到通知后自行领取。

**十五、咨询电话**

“土地”窗口咨询受理电话：024-83963725

业务咨询受理电话：024-83962713

**十六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0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十七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地址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（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）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

**十八、附录**

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》（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。